

第一章

引言

前言

1.1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佈政府將會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公務員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1.2 對上一次同類型的檢討是由薪常會於一九八三至八五年間進行的。檢討結果刊載於薪常會第十五號報告書內。在該次大型的檢討中，薪常會進行了廣泛的調查，並諮詢了各公務員團體、部門管方及私營機構。隨着時間的變遷，當局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另一次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

檢討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函薪常會，邀請薪常會就公務員工作相關津貼一事進行檢討。有關函件載於附錄一。薪常會獲授權重新審議薪常會於一九八六年所訂立的津貼發放原則、申領資格及津貼額等事宜，並就如何改善檢討及監察機制提出意見。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附錄一的附件內。

1.4 薪常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接受當局的邀請，並成立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展開研究。小組成員包括四位薪常會委員，即陳玉樹教授，趙世存先生，葉錫安先生（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和楊家聲先生，並由楊先生出任小組召集人。

1.5 自成立以來，小組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審議是次複雜的檢討和各項有關細節。小組的第一步工作是收集在政府內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資料。在小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召開的會議

上，小組審議了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有關津貼現時在政府部門內發放情況的報告。此外，小組亦就私營機構的情況進行了調查，作為檢討的背景資料。調查提供了私營機構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的概括情況，同時證實了雖然該等津貼在私營機構內並不普遍，但在特定的情況下私營機構員工仍有支取這類津貼的。

1.6 雖然當局已明言將會在薪常會的檢討報告完成後諮詢員方，小組仍覺得應於檢討前聽取員方代表對檢討的意見。為此，小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了兩次與員方代表的非正式會議，分別會晤了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及政府人員協會的代表。員方代表提出了一連串廣泛的問題，包括工作相關津貼在公務員薪酬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一九八六年所訂定的發放津貼的原則，及這些原則在今天是否依然適用；領取該等津貼的資格截分點應否繼續定於總薪級表第三十三點，抑或應予調低；目前各種津貼分類應否簡化，及將來的監察和檢討機制應如何改善等。小組對員方代表清楚表明小組對檢討的結果並無任何預先的假設，並對員方代表坦誠的意見交流表示感謝。

1.7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以下簡稱高評）員方因為小組拒絕向他們透露有關私營機構情況調查的資料而沒有出席上述的非正式會議。小組給他們的解釋是由於在進行調查前已向參與的公司承諾他們提供的資料將被嚴加保密，因此小組不可能答應高評員方披露資料的要求。小組同時向高評員方保證，有關的調查數據只會提供小組作為參考資料，而不會被直接應用於檢討內。

1.8 小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審議工作，並將檢討建議提交薪常會。薪常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確認小組的建議。

鳴謝

1.9 我們謹向曾提供寶貴資料的各員方代表、參予調查的私營機構及公務員事務局致以衷心謝意。沒有他們的耐心和衷誠的合作，我們是無法如此順利地完成今次檢討的工作。